

公司代码：600313

公司简称：农发种业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王一鸣	工作原因	何安妮

-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94,534.97元，2020年年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7,283,676.10元，2020年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189,141.13元；2020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0,179,646.94元，2020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5,330,018.78元。

2020年度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农发种业	600313	中农资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海涛	宋晓琪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
电话	010-88067521	010-88067521
电子信箱	huhaitao@znfzy.com	songxiaoqi@znfz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是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肥贸易以及农药的生产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为农作物种子业务，产品涵盖玉米、水稻、小麦、棉花、油菜等多种农作物种子，分别由公司所属的河南地神等 7 家种业子公司开展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生产和销售。公司种业的核心产品是玉米、小麦和水稻种子。

在研发繁育方面，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与国内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种子企业合作为辅助的模式。公司以常规育种为主，生物育种为辅，在全国主要玉米生态区建立较为完善的绿色通道试验网络，建立区域性小麦和水稻筛选测试平台，构建系统的商业化研发体系。

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委托第三方生产的模式，在种子生产优势基地，按照生产计划与委托种子生产商签订生产合同，约定生产面积、数量、质量标准 and 价格，由委托生产商组织生产，公司对生产全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以保证生产的种子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在营销服务方面，公司采取“公司+经销商+农户”或“公司+种植大户”以及种药肥一体化服务等多种销售模式，开展种子营销服务。公司销售以县级代理为主，近年来随着土地流转、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主体的涌现，公司在重点优势区域逐步开展大户直销、全产业链农业综合服务。公司与经销商或种植大户签订销售协议，经销商或种植大户按照公司的规定付款提货，公司负责市场维护和全程服务，销售结束后，公司根据年度销售政策与经销商或种植大户进行结算。

化肥贸易业务由所属的华垦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用于农业种植的化肥产品进口，产品主要包括高品质复合肥、资源性钾肥、国家扶持的绿色高效特种肥料。华垦公司根据国内市场需求进行采购和销售，并逐步建立自有品牌，持续开展化肥产品试验示范和技术服务指导与推广工作。农药业务由所属的河南农化公司开展生产经营，主要产品为 MEA、DEA、乙草胺原料药和啶草酸原料药等，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保证下游客户生产需求。

（二）行业情况说明

1、农作物种业

种业是农业产业链的源头，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产业安全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自 2011 年以来，国家对种业的重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随着国家对种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推进，种子市场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种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促进了种业快速发展。2020 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了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采取有力措施防止耕地“非粮化”，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国家政策支持扶优扶强，种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优势资源进一步向龙头企业聚拢，一些有研发实力的大中型种子企业快速发展，形成强者更强的市场格局。政策环境不断优化，新冠疫情以来，政府加大对优势企业扶持力度，尤其是疫情期间出台的一些优惠政策，使种业营商环境不断向好。

近年来，我国种业品种更新换代加快，向节肥节水节约、高产优质多抗、全程和全面机械化方向发展，高产稳产、抗性好的优质品种仍然受到市场青睐。种子企业转型升级加快，从种子供应商向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变，为我国新型农业主体（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种植合作社）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一体化综合农业服务，包括农机、农资、种植方案、收储、粮食加工和金融服务等。

近年来，在强大市场压力下，各大种子企业全面加大清库存、调结构、谋创新、找定位的力度。2020 年，玉米种子库存降至新低，玉米粮食价格回暖，种植面积与去年基本持平；水稻种子由优质向优质高产并重发展，通过大力发展双季稻，水稻种植面积有所回升；从整体来看，小麦种子质量较高，供应总量略少于去年，但依然供大于求，自留种现象严重，小麦种子销售价格低于去年，但主导品种及优质订单品种价格依然坚挺，小麦粮食继续获得丰收，收购价与去年基本持平。

农作物种业属于长周期行业，受国家政策及产业环境的影响较大。受国家种植结构调整、品

种审定制度和粮食收储政策改革对种业的持续影响，玉米、小麦和水稻等种子市场化进程加快，同质化品种“井喷”创新高，加之国家取消或放宽外资种业准入限制，给国内种企带来了更多挑战，我国种子市场依然处于供大于求、持续低迷的形势，市场竞争更趋白热化。

公司总部具有全国“育繁推一体化”生产经营资质，是中国种子行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种子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所属的种业公司中有 5 家是“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4 家具有全国“育繁推一体化”生产经营资质。公司在产品研发、种子生产、品种及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创新营销模式和搭建一体化服务平台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行业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公司种业综合实力处于全国前列。

2、化肥贸易业务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国化肥进口货源不稳定，供应渠道收窄，海运价格涨幅明显、船期不确定等因素，使得化肥进口成本大幅度增加。同时，钾肥进口大合同谈判及钾肥进口合同签订时间较晚，且单价较 2019 年下降，钾肥市场供需矛盾仍然较为突出。但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家对粮食生产和安全高度重视，提出要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夯实农业基础，这对我国化肥市场带来积极影响。新型特种肥料作为化肥行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之一，能够同时满足我国粮食生产安全和农业生态安全的双重需求。新型特种肥料作为新兴力量，有望撬动化肥行业转型升级，使化肥行业重新步入发展的快车道。

公司所属的华垦公司，是国内拥有化肥进口经营权的四家公司之一，从事化肥进口贸易业务多年。在当前全球新冠疫情、贸易摩擦、化肥行业竞争激烈和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的影响下，华垦公司经营业绩受到直接影响。为减少各方面带来的影响，华垦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变化，采取有力措施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企业经营能力：一是全力做好客户服务工作，维护大客户合作关系，同时着力扶持中小客户的发展；二是积极整合国际优质肥料产品资源，引进多品类产品，完善产品线；三是积极开拓新业务、新品种，特别是新型特种肥的进口数量持续增加，盈利水平有所提升。2020 年华垦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逐步增强，获评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第 17 名、中国农资流通企业营业收入 20 强、中国农资行业最佳渠道品牌。

3、农药业务

在经历了连续几年的低稳发展后，农药行业在深入改革和调整上更进一步，但原药强、制剂弱的整体情况仍未改变，长期以来国内厂家以量取胜，行业同质化严重，部分产品供需矛盾巨大的情况尚未改变。受管理新政、环保、安全重压、中美贸易摩擦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因素影响，部分农药企业将缺乏生存空间，中小产能企业出清加快，行业集中度提升明显。

公司所属的河南农化以精细化工为主导，主要从事酰胺类除草剂原料药、中间体以及啶草酸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大的酰胺类除草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企业之一。随着环保安全监管升级，农药行业大批落后产能将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河南农化在推进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后，产品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320,001,240.25	3,088,445,897.92	7.50	3,115,360,970.13
营业收入	3,662,548,774.43	5,135,725,233.60	-28.68	3,446,395,31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4,534.97	18,183,884.22	49.00	31,702,74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347.73	-14,667,057.42	103.86	-18,064,84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7,297,044.45	1,440,282,629.05	1.88	1,421,602,60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76,344.87	40,234,931.58	276.98	31,842,96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0168	48.81	0.02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0168	48.81	0.0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1.27	增加0.59个百分点	2.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7,933,290.88	947,399,443.17	1,025,545,854.85	1,381,670,18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3,788.65	1,175,090.29	3,780,789.40	32,392,44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86,641.28	-5,518,113.93	-1,743,641.43	20,714,74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096.21	59,123,730.12	-116,722,128.33	179,706,646.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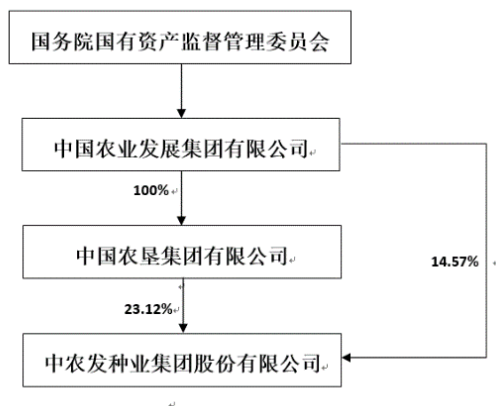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7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4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农垦集团	0	250,250,000	23.12		冻结	97,759,653	国有法人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57,718,120	14.57		无		国有法人
郭文江	0	47,607,003	4.40	47,607,003	质押	47,607,003	境内自然人
宋全启	0	15,194,553	1.40	15,194,553	质押	15,194,553	境内自然人
张卫南	0	11,673,153	1.0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664,300	9,595,102	0.89		未知		国有法人
吕涛	9,200	5,309,200	0.4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4,628	0.42		未知		国有法人
张紫阳		3,986,900	0.3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幻方量化青溪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2,500	0.26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所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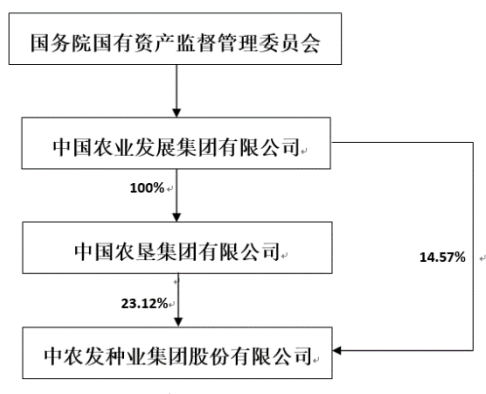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计 3,320,001,240.25 元，负债合计 1,158,882,784.8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1,118,455.3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297,044.45 元；2020 年公司经营总收入 3,662,548,774.43 元，净利润 51,175,599.1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94,534.97 元，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总部开展玉米自营业业务使得毛利增加和管理费用支出同比减少。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

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